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龙泉镇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路330号；邮编：255144；电话：0533-5880205；电子邮箱：zcqlq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镇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条例》各级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各个栏目信息公开专栏，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重要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共36条。公开类别：机构职能2条，政府文件2条，政策解读1条，规划计划5条，政府工作报告执行情况4条，建议提案办理6条，财政信息3条，重点领域管理事项4条其中社会临时救助4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1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3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龙泉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年度，我镇严格按照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制度以及信息发布的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全面清理工作，严守信息发布“三审”程序，规范“三审”流程、严肃“三审”纪律，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避免了泄密或负面影响事件发生。

（四）平台建设。

一是健全完善镇龙泉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二是通过镇、村政务公开栏、电子滚动屏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三是抓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持续完善专区功能设置。通过上述形式，基本构建起了全镇政务公开网络，确保公众第一时间获悉我镇最新动态，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五）监督保障。

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部门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党政办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党政办为日常办事机构，承办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业务，充分做到组织有保障、责任能推进。严格遵循“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谁上传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总原则。严把审核关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严谨性、保密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6 | 0 | 0 | 0 | 0 | 0 | 6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 一） 予以公开 | 6 | 0 | 0 | 0 | 0 | 0 | 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 其他处理 |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 总计 | 6 | 0 | 0 | 0 | 0 | 0 | 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202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无法按时完成更新；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利用率不高；四是公开信息的内容比较单一，政策解读、办事服务类信息更新数量明显偏少，

针对不足与问题，将做好以下改进：

我镇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创新思路，真抓实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制度机制为基础，以平台建设为载体，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业能力。强化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压实责任，细化分工，进一步提升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加强督促指导，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和具体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三是加强信息保密审查，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信息前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安全。

四是加强多形式宣传活动的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监督的桥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五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利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加强对重大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调研过程等信息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信息公开的合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年龙泉镇一共办理建议提案5件，分别为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件按法定程序面复代表和委员，面复率100%，办复率100%，代表委员满意率达100%。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3.《2024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4年，龙泉镇严格落实《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24〕23号）工作任务，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 龙泉镇人民政府

### 2025年1月22日